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7]14768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15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森霸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森霸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森霸股份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8021235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 辉 斌
1101080212359

资产负债表

制单位：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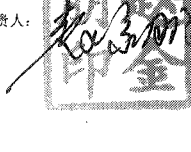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58,455.41	17,829,332.82	56,158,680.69	56,077,644.76	29,218,870.59	29,075,028.84	74,198,892.11	74,030,888.92	六、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60,834.00	1,160,834.00	1,279,095.00	1,279,095.00	1,290,000.00	1,290,000.00	848,000.00	848,000.00	六、2	
应收账款	15,485,652.06	15,485,652.06	14,359,264.53	14,359,264.53	15,326,469.65	15,326,469.65	9,600,932.75	9,600,932.75	六、3	十五、1
预付款项	1,097,363.69	1,080,747.10	1,085,710.66	1,080,722.25	1,516,019.44	1,328,083.44	2,494,123.36	2,144,123.36	六、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3,704.47	160,854.47	2,793,555.06	2,793,555.06	3,118,249.59	3,118,249.59	244,638.78	244,638.78	六、5	十五、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876,092.55	19,821,700.61	18,837,948.30	18,740,498.11	18,075,269.04	18,194,253.50	19,148,036.71	19,252,779.27	六、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498,113.16	74,498,113.16	39,300,000.00	39,300,000.00	36,000,000.00	36,000,000.00	-	-	六、7	
流动资产合计	130,240,215.34	130,037,234.22	133,814,254.24	133,630,779.71	104,544,878.31	104,332,085.02	106,534,623.71	106,121,363.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3,749,543.80	-	3,749,543.80	-	3,749,543.80	-	3,749,543.80		十五、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609,223.34	43,223,877.99	46,751,426.40	42,092,775.79	46,017,656.00	42,227,570.85	29,775,728.07	27,092,393.46	六、8	
在建工程	2,238,405.23	2,237,901.23	2,778,323.90	2,778,323.90	613,303.20	613,303.20	36,769.35	36,769.35	六、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52,138.74	8,452,138.74	8,487,529.37	8,487,529.37	8,742,073.57	8,742,073.57	6,484,571.33	6,484,571.33	六、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6,189.17	1,126,189.17	1,256,498.98	1,256,498.98	1,207,050.55	1,207,050.55	1,949,222.95	1,949,222.95	六、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182.38	421,730.48	509,351.05	508,318.04	481,615.63	457,731.15	385,899.17	364,049.49	六、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859,138.86	59,211,381.41	59,783,129.70	58,872,989.88	57,061,698.95	56,997,273.12	38,632,190.87	39,676,550.38		
资产总计	190,099,354.20	189,248,615.63	193,597,383.94	192,503,769.59	161,606,577.26	161,329,358.14	145,166,814.58	145,797,91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阳舜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99,619.12	16,454,041.96	14,075,375.39	17,210,610.59	9,735,837.12	12,541,436.38	9,926,346.70	11,748,861.05	六、14	
预收款项	665,987.20	665,987.20	670,510.83	670,510.83	516,611.65	516,611.65	1,145,128.65	1,145,128.65	六、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02,283.32	1,952,646.32	3,558,088.00	2,780,538.00	2,591,460.90	1,968,568.40	2,632,731.22	1,937,583.24	六、16	
应交税费	4,111,785.35	3,853,171.88	2,911,963.12	2,603,745.36	3,757,747.41	3,421,625.20	2,500,623.87	2,405,508.29	六、1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190.54	52,419.34	53,303.77	28,562.77	76,928.73	54,803.73	699,580.99	532,909.99	六、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241,865.53	22,978,266.70	21,269,241.11	23,293,967.55	16,678,585.81	18,503,045.36	16,904,411.43	17,769,99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六、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负债合计	21,741,865.53	24,478,266.70	22,769,241.11	24,793,967.55	18,178,585.81	20,003,045.36	18,404,411.43	19,269,99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六、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64,198.95	6,964,198.95	6,964,198.95	6,964,198.95	6,406,122.50	6,406,122.50	5,848,046.05	5,848,046.05	六、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909,910.42	18,909,910.42	16,203,855.73	16,203,855.73	11,621,314.45	11,621,314.45	8,197,283.04	8,197,283.04	六、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483,379.30	78,896,239.56	87,660,088.15	84,541,747.36	65,400,554.50	63,298,875.83	52,717,074.06	52,482,593.15	六、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57,488.67	164,770,348.93	170,828,142.83	167,709,802.04	143,427,991.45	141,326,312.78	126,762,403.15	126,527,922.2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357,488.67	164,770,348.93	170,828,142.83	167,709,802.04	143,427,991.45	141,326,312.78	126,762,403.15	126,527,922.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99,354.20	189,248,615.63	193,597,383.94	192,503,769.59	161,606,577.26	161,329,358.14	145,166,814.58	145,797,91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沈阳森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80,152,581.34	80,477,956.09	155,445,813.35	156,122,488.40	132,265,389.40	133,140,591.96	121,613,317.52	121,776,444.76		
其中：营业收入	80,152,581.34	80,477,956.09	155,445,813.35	156,122,488.40	132,265,389.40	133,140,591.96	121,613,317.52	121,776,444.76	六、24	十五、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12,460.53	50,059,793.41	101,850,797.38	103,860,407.85	93,661,441.42	97,015,737.55	93,584,369.98	94,068,588.36		
其中：营业成本	37,449,903.96	38,487,455.56	76,541,634.90	78,739,544.54	69,891,061.56	73,403,638.88	69,302,519.25	69,788,507.30	六、24	十五、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62,454.97	975,967.17	2,034,775.59	1,869,223.58	1,344,342.41	1,192,082.51	1,071,153.74	1,071,153.74	六、25	
销售费用	2,841,870.58	2,841,870.58	5,767,588.21	5,767,588.21	5,144,799.63	5,144,799.63	4,989,228.97	4,989,228.97	六、26	
管理费用	8,601,293.87	8,600,323.00	17,327,220.35	17,306,045.71	18,013,924.11	18,008,743.15	18,383,932.68	18,382,686.86	六、27	
财务费用	-277,097.09	-277,572.43	-272,882.49	-274,455.01	-1,393,090.69	-1,393,931.02	-289,714.19	-290,238.04	六、28	
资产减值损失	-565,965.66	-568,250.47	452,460.82	452,460.82	660,404.40	660,404.40	127,249.53	127,249.53	六、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003,809.80	1,003,809.80	1,000,714.90	1,000,714.90	985,824.66	985,824.66	-	-	六、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53,930.51	31,421,972.48	54,595,730.87	53,262,795.45	39,589,772.64	37,110,679.07	28,028,947.54	27,707,856.40		
加：营业外收入	181,649.51	175,888.77	359,409.35	349,717.35	3,198,134.95	3,179,406.11	6,858,818.51	6,847,846.51	六、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380.99	15,380.99		
减：营业外支出	1,815.97	1,815.97	59,794.41	58,868.30	355,046.25	355,046.25	33,634.52	33,634.52	六、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5.97	1,815.97	59,783.41	58,857.30	355,046.25	355,046.25	33,536.63	33,536.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33,764.05	31,596,045.28	54,895,345.81	53,553,644.50	42,432,861.34	39,935,038.93	34,854,131.53	34,522,068.39		
减：所得税费用	4,704,418.21	4,535,498.39	8,053,270.88	7,728,231.69	6,325,349.49	5,694,724.84	5,034,768.13	4,937,185.90	六、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29,345.84	27,060,546.89	46,842,074.93	45,825,412.81	36,107,511.85	34,240,314.09	29,819,363.40	29,584,882.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9,345.84	27,060,546.89	46,842,074.93	45,825,412.81	36,107,511.85	34,240,314.09	29,819,363.40	29,584,882.4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29,345.84	27,060,546.89	46,842,074.93	45,825,412.81	36,107,511.85	34,240,314.09	29,819,363.40	29,584,88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29,345.84	27,060,546.89	46,842,074.93	45,825,412.81	36,107,511.85	34,240,314.09	29,819,363.40	29,584,88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78		0.6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78		0.60		0.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绵阳森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附注编号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28,760.16	91,776,402.53	182,122,808.82	180,903,641.65	146,582,570.41	145,422,898.36	143,276,309.00	142,958,053.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436.15	546,052.29	389,424.04	388,839.15	4,946,912.55	4,926,694.43	6,928,953.75	6,917,724.60	六、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75,196.31	92,322,454.82	182,512,232.86	181,292,480.80	151,529,482.96	150,349,592.79	150,205,262.75	149,875,77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2,487.72	40,514,061.52	63,985,818.02	73,731,744.28	61,195,463.39	71,401,775.14	62,848,485.24	63,731,283.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0,621.20	11,771,276.33	29,199,019.81	21,422,887.99	29,949,135.54	22,185,009.79	28,944,844.32	27,747,591.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22,968.02	9,857,291.15	24,718,340.51	22,633,820.02	17,362,900.88	15,226,748.59	13,229,491.98	13,229,49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136.35	3,046,306.28	6,577,025.23	6,569,732.09	10,265,664.27	10,258,153.70	9,376,668.37	9,374,641.55	六、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97,213.29	65,188,935.28	124,480,203.57	124,348,184.38	118,773,164.08	119,071,687.22	114,399,489.91	114,083,0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7,983.02	27,133,519.54	58,032,029.29	56,944,296.42	32,756,318.88	31,277,905.57	35,805,772.84	35,792,76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145,392.21	76,145,392.21	91,042,215.33	91,042,215.33	114,985,824.66	114,985,824.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8,684.93	198,684.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	3,000.00			1,000.00	1,000.00	307,000.00	30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8,986.30	40,468,986.30	六、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47,077.14	76,347,077.14	91,042,215.33	91,042,215.33	114,986,824.66	114,986,824.66	40,775,986.30	40,775,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6,296.05	4,099,919.23	9,091,904.79	7,941,366.10	23,046,067.36	21,543,492.61	5,885,824.37	5,068,66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080,000.00	107,080,000.00	93,300,000.00	93,3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972,156.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76,296.05	111,179,919.23	102,391,904.79	101,241,366.10	173,046,067.36	171,543,492.61	5,885,824.37	6,040,824.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9,218.91	-34,832,842.09	-11,349,689.46	-10,199,150.77	-58,059,242.70	-56,556,667.95	34,890,161.93	34,735,16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18,830.00	30,318,83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681,170.00	19,681,17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8,830.00	30,318,83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681,170.00	19,681,17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8,830.00	-30,318,83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681,170.00	-19,681,17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31,159.39	-231,159.39	257,470.27	257,470.27	4,072.30	4,07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01,225.28	-38,249,311.94	26,939,810.10	27,002,615.92	-44,980,021.52	-44,955,860.08	64,695,934.77	64,527,931.58	六、35	十五、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6,158,680.69	56,077,644.76	29,218,870.59	29,075,028.84	74,198,892.11	74,030,888.92	9,502,957.34	9,502,957.34	六、35	十五、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7,455.41	17,828,332.82	56,158,680.69	56,077,644.76	29,218,870.59	29,075,028.84	74,198,892.11	74,030,888.92	六、35	十五、5

法定代表人：

林 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 森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斌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 南昌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6,964,198.95	-	-	16,203,855.73	-	87,660,088.15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6,964,198.95	-	-	16,203,855.73	-	87,660,088.15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706,054.69	-	-5,176,708.85	-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29,345.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706,054.69		-32,706,054.6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6,054.6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6,964,198.95	-	-	18,909,910.42	-	82,483,379.30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289,969.59	-	-	-	11,768,638.66	-	66,726,472.37	-	143,785,08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16,152.91				-147,324.21		-1,325,917.87		-357,089.1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06,122.50	-	-	-	11,621,314.45	-	65,400,554.50	-	143,427,99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8,076.45	-	-	-	4,582,541.28	-	22,259,533.65	-	27,400,15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42,074.93		46,842,07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8,076.45			-	-	-	-	-	558,076.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8,076.45								558,076.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4,582,541.28	-	-24,582,541.28	-	-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582,541.28		-4,582,541.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964,198.95	-	-	-	16,203,855.73	-	87,660,088.15	-	170,828,142.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 勇

李 金

李 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289,969.59				8,282,462.64		53,483,690.48	-	127,056,12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558,076.46				-85,179.60		-766,616.42		-293,719.56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5,848,046.05				8,197,283.04		52,717,074.06	-	126,762,403.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76.45				3,424,031.41		12,683,480.44	-	16,665,58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107,511.85		36,107,51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076.45								558,076.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8,076.45								558,076.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424,031.41		-23,424,031.41	-	-20,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24,031.41		-3,424,031.4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406,122.50				11,621,314.45		65,400,554.50	-	143,427,991.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阳市鑫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289,969.59				5,238,794.79		31,856,198.91	-	102,384,9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289,969.59	-	-	-	5,238,794.79	-	31,856,198.91	-	102,384,96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076.45				2,958,488.25		20,860,875.15		24,377,439.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19,363.40		29,819,363.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8,076.45								558,076.4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58,076.45								558,076.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958,488.25		-8,958,488.25		-6,00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58,488.25		-2,958,488.2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000,000.00		-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848,046.04				8,197,283.04		52,717,074.06		126,762,403.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6,964,198.95				16,203,855.73		84,541,747.36	167,709,802.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964,198.95	-	-	-	16,203,855.73	-	84,541,747.36	167,709,802.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706,054.69	-	-5,645,507.80	-2,939,453.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27,060,546.89	27,060,546.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06,054.69	-	-32,706,054.69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6,054.69		-2,706,054.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964,198.95	-	-	-	18,909,910.42	-	78,896,239.56	164,770,348.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6年度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289,969.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16,152.91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6,406,122.5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8,076.45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8,076.4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58,076.45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964,198.95	-	-
未分配利润							84,541,747.36
盈余公积					16,203,85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09,802.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289,969.59	-	-	-	8,282,462.64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58,076.46				-85,179.60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848,046.05	-	-	-	8,197,283.04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8,076.45	-	-	-	3,424,031.41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8,076.45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58,076.45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424,031.41	-
1.提取盈余公积									3,424,031.4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424,031.41	
4.其他									-3,424,031.4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6,406,122.50	-	-	-	11,621,314.45	63,298,875.83
										141,326,312.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南阳鑫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5,289,969.59				5,238,794.79		31,856,198.91	102,384,96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	-	-	5,289,969.59	-	-	-	5,238,794.79	-	31,856,198.91	102,384,96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8,076.46	-	-	-	2,958,488.25	-	20,626,394.24	24,142,95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58,076.46	-	-	-	-	-	29,584,882.49	29,584,882.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558,076.4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958,488.25	-	-8,958,488.25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58,488.25		-2,958,488.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	-	-	5,848,046.05	-	-	-	8,197,283.04	-	52,482,593.15	126,527,922.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单

林单

林单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森霸股份”)前身系南阳森霸光电有限公司, 由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威国际”)出资, 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成立, 取得了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豫宛总字第 40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 独资经营(港资)。公司初始设立时经南阳市商务局以宛商资[2005]198 号文件核准投资总额为 2000 万元港币, 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港币, 由鹏威国际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港币出资。

2005 年 11 月 23 日, 鹏威国际第一期缴付出资 3,999,85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宏泰验字(2005)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3 月 22 日, 鹏威国际第二期缴付出资 3,500,00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宏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宏泰验字(2006)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5 月 12 日, 鹏威国际第三期缴付出资 2,500,15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正验字(2006)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6 月 26 日, 鹏威国际第四期缴付出资 2,000,00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正验字(2006)18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6 年 7 月 25 日, 鹏威国际第五期缴付出资 2,000,00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市正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正验字(2006)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验资后, 公司累计收到鹏威国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港币, 鹏威国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06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宛商资管[2006]352 号文件的批复, 及修改后的章程、协议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港币增加至 2000 万元港币。2006 年 12 月 14 日, 鹏威国际第六期缴付出资 2,400,00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裕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裕会验字(2006)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2 月 14 日, 鹏威国际第七期缴付出资 2,400,00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裕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裕会验字(2007)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4 月 12 日, 鹏威国际第八期缴付出资 1,200,000.00 元港币, 业经南阳裕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宛裕会验字(2007)036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验资后, 公司已收到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港币, 累计共收到鹏威国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港币, 鹏威国际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1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变更营业执照号码及经营范围, 取得注册号为 4113004000007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光敏电阻等电子产品。

2012年3月26日，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宛商资管[2012]8号文件的批复，及修改后的章程、协议规定，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3000万元港币，业经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正大会验字[2012]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和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出资比例（%）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00
<u>合计</u>	<u>50,000,000.00</u>	<u>100.00</u>

2012年4月11日，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宛商资管[2012]11号文件的批复，及修改后的章程、协议规定，鹏威国际将其持有本公司65.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此次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出资比例（%）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5.00
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4.00
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00	41.00
<u>合计</u>	<u>50,000,000.00</u>	<u>100.00</u>

2012年5月10日，根据南阳市商务局宛商资管[2012]17号文件的批复，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元港币增加至54,887,621.05元港币，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业经河南正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豫正大会验字[2012]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	出资比例（%）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1.883
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1.863
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00	37.349
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34,725.73	4.436
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895.32	4.469
<u>合计</u>	<u>54,887,621.05</u>	<u>100.00</u>

根据2012年8月31日的董事会决议：1、公司由“南阳森霸光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专字（2012）第31080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5,289,969.59元为基准，按1.088166: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份，其余5,289,969.59元净资产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3、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此次变更业经河南省商务厅以豫商资管[2012]95号文批复同意，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验字（2012）第2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2 月 24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129,800.00	31.883
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17,800.00	21.863
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9,400.00	37.349
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1,600.00	4.436
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0.00	4.469
<u>合计</u>	<u>60,000,000.00</u>	<u>100.00</u>

2015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规定，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776548858N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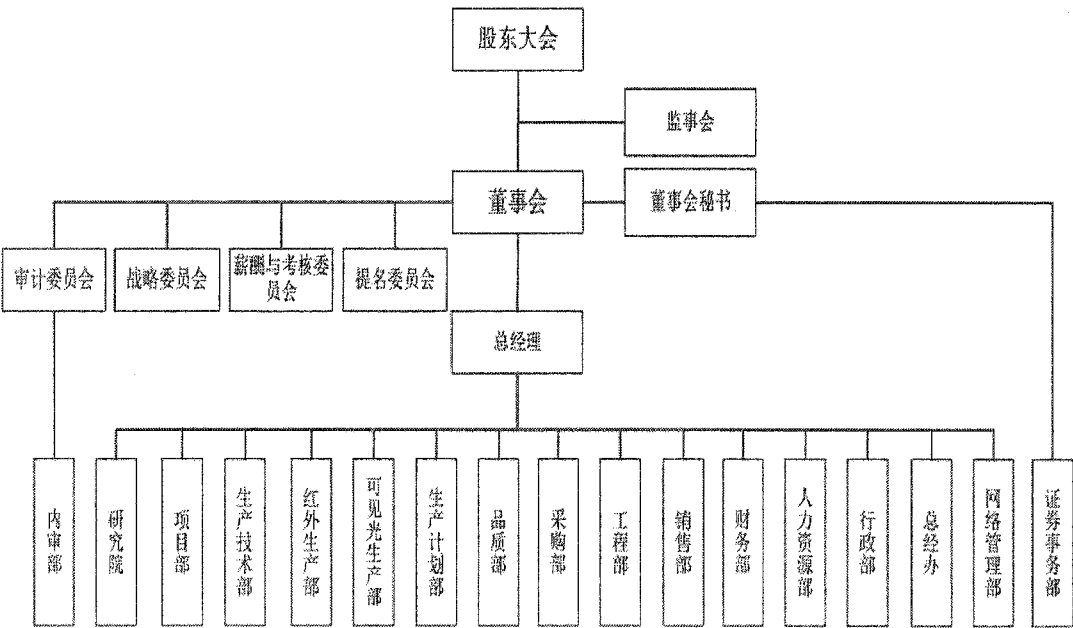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76548858N

公司住所：社旗县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单森林

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红外传感器、可见光传感器等光电传感器系列产品、相关电子模块、配件、组件；传感器及传感器应用系统的研发、设计；与以上产品相关的嵌入式软件的开发、销售；与以上技术、产品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本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

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在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资料，对子公司按照权益法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七）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

权定价模型等) 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 (不含应收款项) 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若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 并且时间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

1.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期末余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和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3. 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以关联方划分组合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按照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一般不提坏账准备, 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 根据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列示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
2 至 3 年（含 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照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计提比例(%)
本公司关联方	个别认定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经过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6.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对重要存货项目实行永续盘存制，对次要存货项目采用实地盘存制。每期末，公司对所有存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并将盘点结果与永续盘存制下存货的账面记录相核对，对于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数量的差异，在查明原因后，根据不同的发生原因，将盘盈、盘

亏存货的价值分别转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收支。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其他存货，以其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产品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后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在已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经单独测试未减值，但库龄超过 1 年且未领用的存货按照 10%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

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

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4-10	10	9.00-22.50
运输工具	4	10	22.50
电子设备	3-5	10	18.00-3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	10	18.00-45.00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每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5. 融资租赁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的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

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按实施方式的不同，分为自营工程和出包工程进行核算。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2. 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按规定计提折旧。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固定资产的购建和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的建造或生产过程，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 辅助费用：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资本化期间内，属于借款费用资本化范围的外币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10
软件	5

3.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年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其他无形资产，期末进行检查，当存在以下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1) 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二）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

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标准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收货单或送货单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已将产品报关出口，以取得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核算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及会计核算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将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判断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实际收到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本公司实际收到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

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 融资租赁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

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等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1）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 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取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R20124100010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届满前，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 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复审程序，本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 GF20154100011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本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年开始享受税收优惠，故公司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按上述政策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 增值税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沃鼎”）是经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产品销售或提供应税劳务金额的 17% 计缴增值税；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南阳市国家税务局核准，自营出口货物销售增值税享受“免、抵、退”优惠政策，退税率为 15% 或 17%。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执行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度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本财务报表和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

2.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对 2016 年度影响金额：调增合并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71,272.42 元，调减合并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71,272.42 元。调增母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62,605.00 元，调减母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62,605.00 元。

3. 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企业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7 年 1-6 月未收到政府补助,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将持有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4934%的股权低于转让日净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研究院院长郑国恩未作为股份支付会计核算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按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其公允价值和实际转让价格差额在未来三年服务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均计入相关费用。

本公司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对库龄 1 年以上且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按余额的 1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补提自备井取水未缴纳的水资源费和代理报关费计入制造费用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1、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存货	18,184,785.72	-109,516.68	18,075,26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188.12	16,427.51	481,615.63
应付账款	9,471,837.12	264,000.00	9,735,837.12
资本公积	5,289,969.59	1,116,152.91	6,406,122.50
盈余公积	11,768,638.66	-147,324.21	11,621,314.45
未分配利润	66,726,472.37	-1,325,917.87	65,400,554.50
营业成本	69,772,261.56	118,800.00	69,891,061.56
管理费用	17,442,647.66	571,276.45	18,013,924.11
资产减值准备	741,146.03	-80,741.63	660,404.40
所得税	6,313,238.25	12,111.24	6,325,349.49
净利润	36,728,957.91	-621,446.06	36,107,511.85

(2)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存货	19,338,295.02	-190,258.31	19,148,036.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360.42	28,538.75	385,899.17
应付账款	9,794,346.70	132,000.00	9,926,346.70
资本公积	5,289,969.59	558,076.46	5,848,046.05
盈余公积	8,282,462.64	-85,179.60	8,197,283.04
未分配利润	53,483,690.48	-766,616.42	52,717,074.06
营业成本	69,183,719.25	118,800.00	69,302,519.25
管理费用	17,812,656.22	571,276.46	18,383,932.68
资产减值准备	-63,008.78	190,258.31	127,249.53
所得税	5,063,306.88	-28,538.75	5,034,768.13
净利润	30,671,159.42	-851,796.02	29,819,363.40

2、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存货	18,303,770.18	-109,516.68	18,194,25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303.64	16,427.51	457,731.15
应付账款	12,277,436.38	264,000.00	12,541,436.38
资本公积	5,289,969.59	1,116,152.91	6,406,122.50
盈余公积	11,768,638.66	-147,324.21	11,621,314.45
未分配利润	64,624,793.70	-1,325,917.87	63,298,875.83
营业成本	73,284,838.88	118,800.00	73,403,638.88
管理费用	17,437,466.70	571,276.45	18,008,743.15
资产减值准备	741,146.03	-80,741.63	660,404.40
所得税	5,682,613.60	12,111.24	5,694,724.84
净利润	34,861,760.15	-621,446.06	34,240,314.09

(2) 对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存货	19,443,037.58	-190,258.31	19,252,77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5,510.74	28,538.75	364,049.49
应付账款	11,616,861.05	132,000.00	11,748,861.05
资本公积	5,289,969.59	558,076.46	5,848,046.05
盈余公积	8,282,462.64	-85,179.60	8,197,283.04
未分配利润	53,249,209.57	-766,616.42	52,482,593.15
营业成本	69,669,707.30	118,800.00	69,788,507.30
管理费用	17,811,410.40	571,276.46	18,382,686.86
资产减值准备	-63,008.78	190,258.31	127,249.53
所得税	4,965,724.65	-28,538.75	4,937,185.90
净利润	30,436,678.51	-851,796.02	29,584,882.49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

1.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670.35	32,749.29
银行存款	17,567,203.78	33,622,742.16
其他货币资金	384,581.28	22,503,189.24
<u>合计</u>	<u>17,958,455.41</u>	<u>56,158,680.69</u>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支付宝账户余额 384,581.28 元，其中保证金 1,000.00 元，系受限的资金。

(3) 期末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0,834.00	1,279,095.00
<u>合计</u>	<u>1,160,834.00</u>	<u>1,279,095.00</u>

(2) 期末无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3)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534,068.02		
合计	<u>5,534,068.02</u>		

3.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0,686.38	98.91	815,034.32	5.00	15,115,015.29	98.77	755,750.76	5.00
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u>16,300,686.38</u>	<u>98.91</u>	<u>815,034.32</u>	<u>5.00</u>	<u>15,115,015.29</u>	<u>98.77</u>	<u>755,750.76</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85.00	1.09	179,085.00	100.00	188,085.00	1.23	188,085.00	100.00
合计	<u>16,479,771.38</u>	<u>100.00</u>	<u>994,119.32</u>	<u>6.03</u>	<u>15,303,100.29</u>	<u>100.00</u>	<u>943,835.76</u>	<u>6.17</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杰友升意玛尔电气灯具有限公司	149,085.00	149,0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市科迈隆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179,085.00</u>	<u>179,085.00</u>	<u>100.00</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300,686.38	100.00	815,034.32	5.00	15,115,015.29	100.00	755,750.76	5.00
合计	<u>16,300,686.38</u>	<u>100.00</u>	<u>815,034.32</u>	<u>5.00</u>	<u>15,115,015.29</u>	<u>100.00</u>	<u>755,750.76</u>	<u>5.00</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销售款	9,000.00
<u>合计</u>	<u>9,000.00</u>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理由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华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应收销售款	无法收回	否
<u>合计</u>	<u>9,000.00</u>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计提的坏账准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825.00	8.23	67,791.25
深圳市金旭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872.90	6.38	52,593.65
东莞市洁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90.00	3.69	30,399.50
深圳市昱易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38.00	3.58	29,451.9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正起电子厂	非关联方	577,200.00	3.50	28,860.00
<u>合计</u>		<u>4,181,925.90</u>	<u>25.38</u>	<u>209,096.30</u>

4.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29,388.14	93.81	1,052,257.66	96.92
1-2 年 (含 2 年)	61,575.55	5.61	33,453.00	3.08
2-3 年 (含 3 年)	6,400.00	0.58		
<u>合计</u>	<u>1,097,363.69</u>	<u>100.00</u>	<u>1,085,710.66</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原因
深圳市华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000.00	1 年以内	18.77	业务尚未完结
大宁县鑫辉电子元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305.72	1 年以内	13.06	业务尚未完结
新郑综合保税区支库	非关联方	82,044.21	1 年以内	7.48	业务尚未完结
天津市恩迪西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620.00	1 年以内	6.44	业务尚未完结
河南瑞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94.99	1 年以内, 1-2 年	5.61	业务尚未完结
<u>合计</u>		<u>563,564.92</u>		<u>51.36</u>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196,255.13	100.00	32,550.66	16.59	3,546,226.57	100.00	752,671.51	21.22
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u>196,255.13</u>	<u>100.00</u>	<u>32,550.66</u>	<u>16.59</u>	<u>3,546,226.57</u>	<u>100.00</u>	<u>752,671.51</u>	<u>21.2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96,255.13</u>	<u>100.00</u>	<u>32,550.66</u>	<u>16.59</u>	<u>3,546,226.57</u>	<u>100.00</u>	<u>752,671.51</u>	<u>21.22</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365.13	51.65	5,068.26	5.00	349,988.03	9.87	17,499.40	5.00
1-2 年(含 2 年)	71,542.00	36.45	14,308.40	20.00	3,065,490.54	86.44	613,098.11	20.00
2-3 年(含 3 年)	20,348.00	10.37	10,174.00	50.00	17,348.00	0.49	8,674.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	1.53	3,000.00	100.00	113,400.00	3.20	113,400.00	100.00
合计	<u>196,255.13</u>	<u>100.00</u>	<u>32,550.66</u>	<u>16.59</u>	<u>3,546,226.57</u>	<u>100.00</u>	<u>752,671.51</u>	<u>21.22</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中介服务费		3,284,905.62
员工备用金	91,967.50	62,274.00
房屋租赁押金	86,801.00	180,342.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3,656.63	13,874.95
其他	3,830.00	4,830.00
合计	<u>196,255.13</u>	<u>3,546,226.57</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61,542.00	1-2 年	31.36	12,308.40
深圳市华万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3,259.00	1 年以内	11.85	1,162.95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3,656.63	1 年以内	6.96	682.83
高海华	员工备用金	13,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62	2,900.00
王大青	员工备用金	9,518.00	2-3 年	4.85	4,759.00
合计		120,975.63		61.64	21,813.18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57,196.33	250,225.14	9,606,971.19	9,047,727.36	163,587.44	8,884,139.92
库存商品	8,763,506.76	36,926.17	8,726,580.59	8,249,314.26	28,692.24	8,220,622.02
在产品	1,064,782.42		1,064,782.42	906,065.13		906,065.13
委托加工物资	439,922.79		439,922.79	580,070.32		580,070.32
发出商品	37,835.56		37,835.56	247,050.91		247,050.91
合计	20,163,243.86	287,151.31	19,876,092.55	19,030,227.98	192,279.68	18,837,948.3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63,587.44	86,637.70				250,225.14
库存商品	28,692.24	8,233.93				36,926.17
合计	192,279.68	94,871.63				287,151.3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库龄超过 1 年且未领用	
库存商品	库龄超过 1 年未销售或残次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71,100,000.00	39,300,000.00
上市中介服务费	3,398,113.16	
<u>合计</u>	<u>74,498,113.16</u>	<u>39,300,000.00</u>

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原价合计</u>	<u>70,959,211.06</u>	<u>3,500,074.56</u>	<u>47,577.24</u>	<u>74,411,708.38</u>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868,582.91			32,868,582.91
机器设备	31,032,414.64	3,335,452.01		34,367,866.65
运输工具	2,026,100.51		43,961.00	1,982,139.51
电子设备	3,286,970.37	22,608.51	3,616.24	3,305,962.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45,142.63	142,014.04		1,887,156.67
<u>二、累计折旧合计</u>	<u>24,207,784.66</u>	<u>2,637,519.90</u>	<u>42,819.52</u>	<u>26,802,485.0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92,477.59	784,248.36		8,876,725.95
机器设备	11,409,783.33	1,400,333.45		12,810,116.78
运输工具	1,450,877.31	160,560.12	39,564.90	1,571,872.53
电子设备	2,547,199.31	120,417.76	3,254.62	2,664,362.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07,447.12	171,960.21		879,407.33
<u>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u>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u>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46,751,426.40</u>			<u>47,609,223.34</u>
其中：房屋、建筑物	24,776,105.32			23,991,856.96
机器设备	19,622,631.31			21,557,749.87
运输工具	575,223.20			410,266.98
电子设备	739,771.06			641,600.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7,695.51			1,007,749.34

注 1：公司期末房屋建筑物中含原值 1,437,449.22 元，净值 723,783.71 元简易设施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注 2：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的金额为 1,098,290.60 元；本期计提折旧金额 2,637,519.90 元。

9.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员工餐厅扩建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镀膜机、固晶机购置和改造				1,285,000.00		1,285,000.00
智能 PIR 车间装饰改造项目				237,738.42		237,738.42
上盖总成组装线	1,980,000.00		1,9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其他项目	108,405.23		108,405.23	25,585.48		25,585.48
<u>合计</u>	<u>2,238,405.23</u>		<u>2,238,405.23</u>	<u>2,778,323.90</u>		<u>2,778,323.90</u>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
员工餐厅扩建项目		150,000.00				
镀膜机、固晶机购置和改造		1,285,000.00		1,098,290.60	186,709.40	
智能 PIR 车间装饰改造项目		237,738.42			237,738.42	
上盖总成组装线	3,600,000.00	1,080,000.00	900,000.00			55.55
其他项目		25,585.48	82,819.75			
<u>合计</u>		<u>2,778,323.90</u>	<u>982,819.75</u>	<u>1,098,290.60</u>	<u>424,447.82</u>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员工餐厅扩建项目	建设中				自有资金	150,000.00
镀膜机、固晶机购置和改造	已完成				自有资金	
智能 PIR 车间装饰改造项目	已完成				自有资金	
上盖总成组装线	90.00%				自有资金	1,980,000.00
其他项目	建设中				自有资金	108,405.23
<u>合计</u>						<u>2,238,405.23</u>

注：公司本期已完工在建工程项目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1,098,290.60 元，其他减少额中 237,460.52 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186,987.30 元系增值税进项税和结算差异。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u>一、原价合计</u>	<u>11,400,648.85</u>	<u>122,710.26</u>		<u>11,523,359.11</u>
其中：软件	451,099.90	122,710.26		573,810.16
专利技术	103,500.00			103,500.00
土地使用权	10,846,048.95			10,846,048.95
<u>二、累计摊销额合计</u>	<u>2,913,119.48</u>	<u>158,100.89</u>		<u>3,071,220.37</u>
其中：软件	188,450.03	45,351.78		233,801.81
专利技术	55,200.00	10,350.00		65,550.00
土地使用权	2,669,469.45	102,399.11		2,771,868.56
<u>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u>				
其中：软件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u>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u>	<u>8,487,529.37</u>			<u>8,452,138.74</u>
其中：软件	262,649.87			340,008.35
专利技术	48,300.00			37,950.00
土地使用权	8,176,579.50			8,074,180.39

注：本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158,100.89 元。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改造工程	499,972.50	237,460.52	219,354.58		518,078.44
办公室装修工程	566,526.66	211,074.59	169,490.52		608,110.73
厂区绿化工程	189,999.82		189,999.82		
<u>合计</u>	<u>1,256,498.98</u>	<u>448,535.11</u>	<u>578,844.92</u>		<u>1,126,189.17</u>

注：公司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已完工智能 PIR 车间装饰改造项目 237,460.52 元；新增办公室装修费用 211,074.59 元。本期摊销金额 578,844.92 元。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26,669.98	154,015.50	1,696,507.27	254,476.09
存货跌价准备	287,151.31	43,286.18	192,279.68	28,841.95
递延收益	1,500,000.00	225,000.00	1,500,000.00	225,000.00
未实现内部损益	72,537.99	10,880.70	6,886.74	1,033.01
<u>合计</u>	<u>2,886,359.28</u>	<u>433,182.38</u>	<u>3,395,673.69</u>	<u>509,351.05</u>

13.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96,507.27		660,837.29	9,000.00	669,837.29	1,026,669.98
存货跌价准备	192,279.68	94,871.63				287,151.31
合计	<u>1,888,786.95</u>	<u>94,871.63</u>	<u>660,837.29</u>	<u>9,000.00</u>	<u>669,837.29</u>	<u>1,313,821.29</u>

14. 应付账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022,885.37	10,848,449.70
应付资产采购款	1,335,976.61	1,838,632.04
应付外协加工费	664,628.03	568,705.52
应付水电、租金	396,000.02	400,734.32
其他	380,129.09	418,853.81
合计	<u>12,799,619.12</u>	<u>14,075,375.39</u>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内容
社旗节水办公室	396,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自备井水资源费
苏州格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	1-2年	研发费用
南阳光驰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	1-2年	固定资产购买质保金
其他	238,595.76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尚未支付的尾款
合计	<u>1,009,595.76</u>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5. 预收款项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款	665,987.20	670,510.83
合计	<u>665,987.20</u>	<u>670,510.83</u>

(2)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金额为8,701.00元系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3) 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558,088.00	14,467,657.57	15,423,462.25	2,602,283.3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44,202.09	644,202.09	
<u>合计</u>	<u>3,558,088.00</u>	<u>15,111,859.66</u>	<u>16,067,664.34</u>	<u>2,602,283.3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3,588.00	13,823,272.47	14,694,577.15	2,602,283.32
二、职工福利费	84,500.00	294,266.66	378,766.66	
<u>三、社会保险费</u>		<u>256,833.94</u>	<u>256,833.94</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11,775.28	211,775.28	
2. 工伤保险费		20,478.57	20,478.57	
3. 生育保险费		24,580.09	24,580.09	
四、住房公积金		93,284.50	93,284.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3,558,088.00</u>	<u>14,467,657.57</u>	<u>15,423,462.25</u>	<u>2,602,283.32</u>

注：期末短期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6,499.79	
失业保险	27,702.30	
<u>合计</u>	<u>644,202.09</u>	

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2,111,779.03	1,940,184.38
2. 增值税	1,617,351.45	327,810.71
3. 土地使用税	46,692.68	46,692.6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4. 房产税	74,312.32	74,312.3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655.05	39,819.70
6. 教育费附加	51,393.03	23,891.82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753.15	69,360.06
8. 代扣代缴股东红利税		318,830.00
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62.02	15,927.88
10. 印花税	28,586.62	55,133.57
<u>合计</u>	<u>4,111,785.35</u>	<u>2,911,963.12</u>

18.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付未结算员工伙食费	56,165.44	32,524.44
其他	6,025.10	20,779.33
<u>合计</u>	<u>62,190.54</u>	<u>53,303.77</u>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9. 递延收益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500,000.00			1,500,000.00
<u>合计</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产业化项目》补助款	1,300,000.00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公共服务平台/光电传感器公共技术研发平台建设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注1：2012年，本公司“热释电红外传感器产业化项目”获得河南省财政厅拨付的专项补助款1,300,000.00元，项目实施期间为2012年4月-2013年12月，截止至报告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2：2014年，本公司获得河南省商务厅拨付的“公共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补助经费200,000.00元，截止至报告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20. 股本

(1) 分类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129,800.00	31.883	19,129,800.00	31.883
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17,800.00	21.863	13,117,800.00	21.863
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9,400.00	37.349	22,409,400.00	37.349
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1,600.00	4.436	2,661,600.00	4.436
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0.00	4.469	2,681,400.00	4.469
合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9,129,800.00	31.883	19,129,800.00	31.883
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117,800.00	21.863	13,117,800.00	21.863
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09,400.00	37.349	22,409,400.00	37.349
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1,600.00	4.436	2,661,600.00	4.436
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400.00	4.469	2,681,400.00	4.469
合计	<u>6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资本公积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964,198.95	6,964,198.95	6,406,122.50	5,848,046.05
合计	<u>6,964,198.95</u>	<u>6,964,198.95</u>	<u>6,406,122.50</u>	<u>5,848,046.05</u>

(2) 2012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群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嘉慧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款5,380,000.00元，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3,978,181.40元作为股本，其余1,401,818.60元计入资本公积。

（3）2012年9月11日，根据董事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经河南省商务厅“豫商资管[2012]95号文”批复同意，公司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5,289,969.59元为基准，按1.088166: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0,000,000.00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导致资本公积增加3,888,150.99元。

（4）根据本公司2016年12月2日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对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将持有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9.4934%的股权低于转让日净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研究院院长郑国恩未作为股份支付会计核算事项按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导致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资本公积各期分别增加558,076.45元、558,076.45元和558,076.46元。

22. 盈余公积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09,910.42	16,203,855.73	11,621,314.45	8,197,283.04
<u>合计</u>	<u>18,909,910.42</u>	<u>16,203,855.73</u>	<u>11,621,314.45</u>	<u>8,197,283.04</u>

（2）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按当期净利润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分别为2,706,054.69元、4,582,541.28元、3,424,031.41元和2,958,488.25元。

23. 未分配利润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7,660,088.15	66,726,472.37	53,483,690.48	31,856,198.91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1,325,917.87	-766,616.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87,660,088.15</u>	65,400,554.50	52,717,074.06	31,856,198.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29,345.84	46,842,074.93	36,107,511.85	29,819,36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6,054.69	4,582,541.28	3,424,031.41	2,958,488.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2,483,379.30</u>	<u>87,660,088.15</u>	<u>65,400,554.50</u>	<u>52,717,074.06</u>

（2）利润分配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600.0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66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667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333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2,00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000.00 万元。

（3）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事项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系根据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差错调整的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调整事项和影响数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02,666.60	149,284,849.51	128,209,056.57	117,045,054.84
其他业务收入	2,959,914.74	6,160,963.84	4,056,332.83	4,568,262.68
合计	80,162,581.34	155,445,813.35	132,265,389.40	121,613,317.52
主营业务成本	35,693,954.76	72,807,513.93	67,569,687.13	66,686,062.00
其他业务成本	1,755,949.20	3,734,120.97	2,321,374.43	2,616,457.25
合计	37,449,903.96	76,541,634.90	69,891,061.56	69,302,519.25

（2）主营业务分类别列示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61,358,122.67	28,370,073.96	116,037,044.36	57,309,549.65
可见光传感器	15,391,480.76	7,154,789.77	32,242,729.05	15,127,182.99
其他	453,063.17	169,091.03	1,005,076.10	370,781.29
合计	77,202,666.60	35,693,954.76	149,284,849.51	72,807,513.93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97,069,275.39	52,875,620.00	90,188,940.64	53,572,727.88
可见光传感器	30,253,164.80	14,366,167.11	25,764,692.86	12,790,362.28
其他	886,616.38	327,900.02	1,091,421.34	322,971.84
合计	<u>128,209,056.57</u>	<u>67,569,687.13</u>	<u>117,045,054.84</u>	<u>66,686,062.00</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8,618,346.97	13,958,793.19	57,050,308.88	29,792,860.85
华南地区	39,344,429.06	18,412,062.21	73,144,468.09	35,416,236.06
华中地区	498,825.60	263,695.67	1,500,186.74	813,745.80
华北地区	790,584.83	440,715.72	1,073,853.53	566,529.90
西北地区	118,277.79	53,118.89	18,596.16	10,250.41
西南地区	52,699.58	26,591.21	191,566.27	88,274.47
东北地区	83,003.42	35,541.45	606,752.10	289,594.68
境外	7,696,499.35	2,503,436.42	15,699,117.74	5,830,021.76
合计	<u>77,202,666.60</u>	<u>35,693,954.76</u>	<u>149,284,849.51</u>	<u>72,807,513.93</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3,766,119.68	30,695,896.92	51,815,891.72	31,095,213.54
华南地区	55,042,552.16	28,092,945.46	47,706,699.69	26,639,801.18
华中地区	725,602.21	433,087.35	475,258.89	276,114.01
华北地区	977,116.81	553,699.04	876,043.52	501,016.71
西北地区	5,278.63	1,916.78	28,653.85	17,821.96
西南地区	161,660.28	92,228.31	169,036.33	94,170.23
东北地区	395,519.19	203,259.67	550,904.68	280,932.53
境外	17,135,207.61	7,496,653.60	15,422,566.16	7,780,991.84
合计	<u>128,209,056.57</u>	<u>67,569,687.13</u>	<u>117,045,054.84</u>	<u>66,686,062.00</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11,996,227.00	14.96	20,903,728.33	13.45	19,629,817.73	14.84	21,453,535.12	17.64
合计	<u>11,996,227.00</u>	<u>14.96</u>	<u>20,903,728.33</u>	<u>13.45</u>	<u>19,629,817.73</u>	<u>14.84</u>	<u>21,453,535.12</u>	<u>17.64</u>

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640.00	8,640.00	23,449.32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286.62	838,830.34	667,851.19	523,852.21	5%
教育费附加	235,971.96	503,298.19	400,710.73	314,311.3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314.64	335,532.13	267,140.49	209,540.88	2%
房产税	148,624.64	200,067.09			1.2%、12%
土地使用税	93,385.36	124,513.81			3 元/m ²
印花税	28,591.75	36,755.71			
车船使用税	5,280.00	4,418.32			
合计	<u>1,062,454.97</u>	<u>2,034,775.59</u>	<u>1,344,342.41</u>	<u>1,071,153.74</u>	

26.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32,263.73	3,111,080.92	2,898,736.03	2,703,723.58
运杂及报关费	565,363.11	1,206,753.21	942,386.20	974,438.14
广告宣传费	252,211.52	320,683.74	313,034.92	360,373.06
折旧及摊销	72,851.00	149,370.92	50,639.43	29,867.31
差旅费	12,059.40	64,110.07	106,109.68	84,197.50
业务招待费	61,634.81	96,035.68	86,031.40	4,326.00
办公费	67,699.58	108,918.82	85,011.26	201,108.37
租赁费	339,451.10	597,677.01	522,097.56	499,200.00
水电费	33,294.20	88,585.96	92,527.04	98,301.70
其他	5,042.13	24,371.88	48,226.11	33,693.31
合计	<u>2,841,870.58</u>	<u>5,767,588.21</u>	<u>5,144,799.63</u>	<u>4,989,228.97</u>

27.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220,442.16	6,440,542.94	5,961,941.91	7,049,034.64
职工薪酬	3,038,260.81	5,535,190.58	5,521,975.13	4,730,345.07
股份支付费用		558,076.45	558,076.45	558,076.46
中介咨询服务费	412,462.32	386,520.28	598,593.53	568,267.89
折旧及摊销	986,245.02	2,135,161.79	2,072,992.61	1,743,050.44
修理费	20,806.41	203,651.50	162,188.23	85,223.06
办公费	201,418.27	326,896.82	457,044.08	297,273.63
业务招待费	126,855.10	171,831.75	215,946.67	328,306.92
差旅及交通费	304,658.61	611,787.95	925,209.63	782,051.61
水电及房租	69,759.28	221,552.31	760,476.80	1,345,852.67
税金及其他	220,385.89	736,007.98	779,479.07	896,450.29
<u>合计</u>	<u>8,601,293.87</u>	<u>17,327,220.35</u>	<u>18,013,924.11</u>	<u>18,383,932.68</u>

28.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546,436.15	-68,902.99	-1,390,071.59	-318,794.38
手续费	43,455.62	74,498.79	74,906.45	61,353.62
汇兑损益	225,883.44	-278,478.29	-77,925.55	-32,273.43
<u>合计</u>	<u>-277,097.09</u>	<u>-272,882.49</u>	<u>-1,393,090.69</u>	<u>-289,714.19</u>

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60,837.29	479,214.51	520,585.15	-63,008.78
存货减值损失	94,871.63	-26,753.69	139,819.25	190,258.31
<u>合计</u>	<u>-565,965.66</u>	<u>452,460.82</u>	<u>660,404.40</u>	<u>127,249.53</u>

30.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03,809.80	1,000,714.90	985,824.66	
<u>合计</u>	<u>1,003,809.80</u>	<u>1,000,714.90</u>	<u>985,824.66</u>	

31.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80.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80.9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 政府补助		50,862.95	2,970,905.00	6,220,296.82
3. 其他	181,649.51	308,546.40	227,229.95	623,140.70
<u>合计</u>	<u>181,649.51</u>	<u>359,409.35</u>	<u>3,198,134.95</u>	<u>6,858,818.51</u>

(2) 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注 1）			2,970,905.00	6,217,296.82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注 2）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稳岗补贴（注 3）		20,862.95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50,862.95</u>	<u>2,970,905.00</u>	<u>6,220,296.82</u>	

注 1：根据社旗县社政[2012]25 号和社政纪[2013]24 号文的规定，对进入辅导期的上市后备企业缴纳的 2011-2014 年度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2013-2015 年度各期奖励的金额为 5,797,905.00 元、3,217,296.82 元和 2,970,905.00 元。另 2014 年度收到的其他 3,000,000.00 元上市补助为直接奖励拨付资金。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收到社旗县工信局工业品牌和创新成果奖励资金 30,000.00 元。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局拨付的 2015、2016 年失业稳岗补贴 20,862.95 元。

3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15.97	59,783.41	355,046.25	33,536.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15.97	59,783.41	355,046.25	33,536.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 其他		11.00		97.89
<u>合计</u>	<u>1,815.97</u>	<u>59,794.41</u>	<u>355,046.25</u>	<u>33,634.52</u>

33. 所得税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费用	<u>4,704,418.21</u>	<u>8,053,270.88</u>	<u>6,325,349.49</u>	<u>5,034,768.13</u>
其中：当期所得税	4,628,249.54	8,081,006.30	6,421,065.95	5,057,124.43
递延所得税	76,168.67	-27,735.42	-95,716.46	-22,356.30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32,233,764.05	54,895,345.81	42,432,861.34	34,854,131.5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35,064.61	8,234,301.87	6,364,929.20	5,228,119.73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525.29	120,875.08	253,063.79	47,772.7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15,524.39	127,076.84	130,967.89	168,541.0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加计扣除的技术开发费用	-217,696.08	-428,982.91	-423,611.39	-409,665.41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u>4,704,418.21</u>	<u>8,053,270.88</u>	<u>6,325,349.49</u>	<u>5,034,768.13</u>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往来款			21,938.70	35,708.15
利息收入	546,436.15	68,902.99	1,390,071.59	318,794.38
收到的政府补助		50,862.95	2,970,905.00	6,420,296.82
其他		269,658.10	563,997.26	154,154.40
合计	<u>546,436.15</u>	<u>389,424.04</u>	<u>4,946,912.55</u>	<u>6,928,953.7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付现的管理、销售费用	2,943,619.90	6,298,300.69	7,092,886.05	9,253,938.30
支付的往来款	60,060.83	204,214.75	3,097,864.17	79,151.99
手续费	43,455.62	74,498.79	74,906.45	29,080.19
其他	4,000.00	11.00	7.60	14,497.89
合计	3,051,136.35	6,577,025.23	10,265,664.27	9,376,668.3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40,000,000.00
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收益				468,986.30
合计				40,468,986.30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29,345.84	46,842,074.93	36,107,511.85	29,819,363.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5,965.66	452,460.82	660,404.40	127,24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37,519.90	5,089,444.42	4,560,191.85	3,939,345.76
无形资产摊销	158,100.89	299,313.43	260,738.15	205,95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844.92	955,113.05	742,172.40	706,83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5.97	59,783.41	355,046.25	18,1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159.39	-257,470.27	-4,07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809.80	-1,000,714.90	-985,8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68.67	-27,735.42	-95,716.46	-22,35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3,047.32	-735,925.57	1,323,788.55	-2,424,94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8,909.04	1,228,930.16	-9,702,098.18	2,293,00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6,759.26	4,568,678.78	-1,023,899.42	1,054,077.18
其他		558,076.45	558,076.45	89,0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7,983.02	58,032,029.29	32,756,318.88	35,805,772.8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957,455.41	56,158,680.69	29,218,870.59	74,198,892.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158,680.69	29,218,870.59	74,198,892.11	9,502,95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01,225.28	26,939,810.10	-44,980,021.52	64,695,934.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u>17,957,455.41</u>	<u>56,158,680.69</u>	<u>29,218,870.59</u>	<u>74,198,892.11</u>
其中：1. 库存现金	6,670.35	32,749.29	16,237.39	28,683.94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67,203.78	33,622,742.16	29,194,775.53	24,170,208.1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3,581.28	22,503,189.24	7,857.67	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957,455.41</u>	<u>56,158,680.69</u>	<u>29,218,870.59</u>	<u>74,198,892.11</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6.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u>10,311,569.65</u>
其中：美元	1,493,967.51	6.7744	10,120,733.50
港币	210,711.74	0.8679	182,880.93
欧元	1,021.85	7.7496	7,918.93
日元	600.00	0.0605	36.29
应收账款			<u>258,999.18</u>
其中：美元	10,897.00	6.7744	73,820.64
港币	213,359.00	0.8679	185,178.54
应付账款			<u>352,058.97</u>
其中：美元	51,961.03	6.7744	352,004.80
欧元	6.99	7.7496	54.1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不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三）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1）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社旗县	单颖	500.00 万元	3,749,543.80
SENBA. MEMS. UK. CO. LTD（注2）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英国苏格兰 爱丁堡	单颖		

（接上表）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光敏电阻加工销售，技术研究	39558340-6	100.00	100.00	是
MEMS 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不适用	100.00	100.00	是

注1：2014年7月11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新设全资子公司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2013年11月25日，为了与国外研究人员组建MEMS技术研发团队，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在英国新设全资子公司SENBA MEMS UK CO. LTD，并于2014年4月17日登记设立，故该子公司自2014年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清算损益
SENBA. MEMS. UK.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	英国苏格兰爱丁堡	单颖			100.00	

由于与国外研究人员合作事项未能达成，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SENBA MEMS UK CO. LTD一直未曾开展任何业务，无存在的必要性，故2015年3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该子公司，并于2015年8月28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故该子公司自2015年8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社旗县	南阳社旗县	加工销售，研发	100.00		100.00	设立

2. 本公司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投资事项。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1,160,834.00	1,279,095.00
应收账款	15,485,652.06	14,359,264.53
其他应收款	163,704.47	2,793,555.06
其他流动资产	71,100,000.00	39,300,000.00
合计	87,910,190.53	57,731,914.59

注：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系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付账款	12,799,619.12	14,075,375.39
其他应付款	62,190.54	53,303.77
合计	12,861,809.66	14,128,679.16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每年末会根据本期客户的交易金额、货款支付的及时性、信用额度的使用情况对客户的信用额度重新进行评定，并与之签订年度框架性协议。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风险较低、收益较为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国有控股银行和其它大中型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本公司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5.38%源于前五大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 应收账款”和“六、5. 其他应收款”。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报告期末无银行借款，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公司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有关。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的金额详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36.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下列各方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1）公司的母公司；
- （2）公司的子公司；
- （3）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公司的合营企业；
- （7）公司的联营企业；
- （8）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持有本公司股份
单森林先生	58.45%

（三）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河南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411300732471836B	注 1
英宝（香港）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不适用	注 2
河南省汇众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411300769465077U	注 3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188770-2	注 4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91411300MA3X5AP731	注 5
深圳市英宝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7189454-3	注 6
河南五谷神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9915626-8	注 7
单颖	实际控制人的女儿		
马桂林	董事会成员刘欣先生配偶		
单福林	实际控制人兄弟		
张学军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配偶		
孙玉珍	实际控制人兄弟的配偶		

注 1：张学军女士原持有河南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75%的股份，后转让给单森林先生和单颖，经转让后单森林先生和单颖合计持有 58.4312%股份，单森林先生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 2：单森林先生持有英宝（香港）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注 3：单森林先生持有河南省汇众置业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单福林先生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注 4：河南省汇众置业有限公司和英宝（香港）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72.28%、27.72%股权，张学军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 5：单森林先生和单颖合计持有赊店老酒股份有限公司 58.4312%的股份，单森林先生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注 6：深圳市英宝电器有限公司由单森林先生、张慧女士和马桂林女士分别持有 85.975%、9.35%、4.675%股权，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销。

注 7：单颖担任河南五谷神农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销。

（五）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水电费			433,933.56	318,258.79
合计				<u>433,933.56</u>	<u>318,258.79</u>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出售方名称	购买方名称	资产种类	交易年度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5年度	评估价格	17,965,200.00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015年度	评估价格	480,340.00

注1：2015年3月6日，经本公司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购买南阳英宝电

子有限公司位于南阳市社旗县英宝电子公司院内所属的房产及其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12,177.912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2060年6月30日止；房屋建筑面积：厂房10,988.99平方米，仓库2,622.64平方米；转让价款合计17,965,200.00元。

注2：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转让一批生产用机器设备给本公司，转让价款为480,340.00元。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2/5/1	2015/6/30	协议价格
<u>合计</u>					

(接上表)

2017年1-6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77,345.76	154,691.52
		<u>77,345.76</u>	<u>154,691.52</u>

注：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购买了该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并取得相关权证；同时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和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终止原租赁协议，租赁终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南阳英宝电子有限公司			480,340.00	444,660.18

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58,076.45	558,076.45	558,076.46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其公允价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只涉及研究院院长郑国恩，预期三年服务期届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1,674,229.36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674,229.36

经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将持有盈贝投资 19.4934% 的股权转让给郑国恩，转让价格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7,939.63 万元确定为 578.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郑国恩间接持有森霸股份 7.2806% 的股份。转让双方约定郑国恩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公司连续提供不少于 3 年的服务，如未能满足该条件，单森林有权按经审计的森霸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重新确定转让价格，并就未满足服务期限按新价格补足差价。该转让实质属于大股东低价授予员工股权，构成股权激励，应按股份支付进行会计核算。

十二、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2017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艾尔默斯半导体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艾尔默斯”）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起诉本公司的《民事起诉状》、《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和《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艾尔默斯在本次起诉中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第 ZL 201520479789.3 号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和销售原告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所保护的用于运动被动式红外检测器的装置，并销毁用于生产侵害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和设备；（2）判令被告在《传感器技术与应用》（ISSN: 2331-0235）上发表公开声明，消除其侵权行为的影响，并由被告承担相应的费用；（3）判令被告就其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向原告支付因侵权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228 万以及原告因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42 万，共计人民币 270 万元整；（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在艾尔默斯提起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后，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管辖权异议和诉讼中止的请求，并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本案侵权诉讼的审理；同时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于 2017 年 6 月 5 日举行了口头审理，之后进入取证阶段。截止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且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第 ZL201520479789.3 专利权稳定性及相关侵权诉讼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艾尔默斯诉讼所用的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的授权条件，侵权诉讼不能成立，公

司在本次专利侵权诉讼中胜诉的可能性较高。本公司认为以上诉讼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故未确认相关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收回投资

(1) 2017年8月7日，公司到期赎回在农业银行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的“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0.15万元。

(2) 2017年8月4日，公司到期赎回在平安银行深圳碧海湾支行购买的“卓越计划滚动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2.99万元。

(3) 2017年7月7日，公司到期赎回在农业银行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购买的“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2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1.93万元。

2. 对外投资

2017年8月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南阳分行认购了“岁月流金51477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000.00万元，产品期限97天，自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1月9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收益率3.80%。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赊店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2-30	2014-12-29	是	注1
南阳森霸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赊店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1-12	2015-1-11	是	注2

注1：河南赊店阳光饲料有限公司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xd201312300374号贷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1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29日。根据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存在该银行的编号为00000053定期存单20,000,000.00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已于2014年1月11日清偿，相应的担保也自动解除。

注2：河南赊店阳光饲料有限公司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xd20140112038号贷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18,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2014年1月12日至2015年1月11日。根据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存在该银行的编号为00000054定期存单20,000,000.00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该贷款已于2014年6月16日清偿，相应的担保也自动解除。

2. 原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案件

本公司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清伟涉嫌职务侵占，于 2015 年 5 月被社旗县人民检察院批捕，后经社旗县公安局侦查终结，黄清伟伙同上海分公司出纳谷成敏侵占公司资产 16,800.00 元。由于犯罪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经本公司谅解，社旗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社检公诉刑不诉【2015】9 号”的《不予起诉决定书》，决定对黄清伟和谷成敏不予起诉。

3、原关键管理人员股权变动情况

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清伟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东深圳市盈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5694%的股权以原出资价格 3,738,916.00 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黄清伟先生的夫人朱丽慧女士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辰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731%的股权以原出资价格 1,198,448.00 元转让给单森林先生。该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 1：按照账龄分析法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00,686.38	98.91	815,034.32	5.00	15,115,015.29	98.77	755,750.76	5.00
组合 2：采用其他方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u>16,300,686.38</u>	<u>98.91</u>	<u>815,034.32</u>	<u>5.00</u>	<u>15,115,015.29</u>	<u>98.77</u>	<u>755,750.76</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85.00	1.09	179,085.00	100.00	188,085.00	1.23	188,085.00	100.00
合计	<u>16,479,771.38</u>	<u>100.00</u>	<u>994,119.32</u>	<u>6.03</u>	<u>15,303,100.29</u>	<u>100.00</u>	<u>943,835.76</u>	<u>6.17</u>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波杰友升意玛尔电气灯具有限公司	149,085.00	149,0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市科迈隆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u>合计</u>	<u>179,085.00</u>	<u>179,085.00</u>	<u>100.00</u>	

(3)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00,686.38	100.00	815,034.32	5.00	15,115,015.29	100.00	755,750.76	5.00
<u>合计</u>	<u>16,300,686.38</u>	<u>100.00</u>	<u>815,034.32</u>	<u>5.00</u>	<u>15,115,015.29</u>	<u>100.00</u>	<u>755,750.76</u>	<u>5.00</u>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销售款	9,000.00
<u>合计</u>	<u>9,000.00</u>

本期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核销金额	款项性质	核销理由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华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应收销售款	无法收回	否
<u>合计</u>	<u>9,000.00</u>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6)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5,825.00	8.23	67,791.25
深圳市金旭源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1,872.90	6.38	52,593.65
东莞市洁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990.00	3.69	30,399.50
深圳市昱易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038.00	3.58	29,451.9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正起电子厂	非关联方	577,200.00	3.50	28,860.00
<u>合计</u>		<u>4,181,925.90</u>	<u>25.38</u>	<u>209,096.30</u>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照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93,255.13	100.00	32,400.66	16.77	3,546,226.57	100.00	752,671.51	21.22
款								
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u>193,255.13</u>	<u>100.00</u>	<u>32,400.66</u>	<u>16.77</u>	<u>3,546,226.57</u>	<u>100.00</u>	<u>752,671.51</u>	<u>21.22</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合计	<u>193,255.13</u>	<u>100.00</u>	<u>32,400.66</u>	<u>16.77</u>	<u>3,546,226.57</u>	<u>100.00</u>	<u>752,671.51</u>	<u>21.22</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8,365.13	50.90	4,918.26	5.00	349,988.03	9.87	17,499.40	5.00
1-2 年(含 2 年)	71,542.00	37.02	14,308.40	20.00	3,065,490.54	86.44	613,098.11	20.00
2-3 年(含 3 年)	20,348.00	10.53	10,174.00	50.00	17,348.00	0.49	8,674.00	50.00
3 年以上	3,000.00	1.55	3,000.00	100.00	113,400.00	3.20	113,400.00	100.00
合计	<u>193,255.13</u>	<u>100.00</u>	<u>32,400.66</u>	<u>16.77</u>	<u>3,546,226.57</u>	<u>100.00</u>	<u>752,671.51</u>	<u>21.22</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中介服务费		3,284,905.62
员工备用金	88,967.50	62,274.00
房屋租赁押金	86,801.00	180,342.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3,656.63	13,874.95
其他	3,830.00	4,830.00
合计	<u>193,255.13</u>	<u>3,546,226.57</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环普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61,542.00	1-2 年	31.83	12,308.40
深圳市华万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押金	23,259.00	1 年以内	12.04	1,162.95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13,656.63	1 年以内	7.07	682.83
高海华	员工备用金	13,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73	2,900.00
王大青	员工备用金	9,518.00	2-3 年	4.93	4,759.00
合计		120,975.63		62.60	21,813.18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南阳沃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49,543.80		
合计	3,749,543.80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3,749,543.80	
		3,749,543.8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202,666.60	149,284,849.51	128,209,056.57	117,045,054.84
其他业务收入	3,275,289.49	6,837,638.89	4,931,535.39	4,731,389.92
合计	<u>80,477,956.09</u>	<u>156,122,488.40</u>	<u>133,140,591.96</u>	<u>121,776,444.76</u>
主营业务成本	36,498,417.33	74,485,091.37	70,379,861.89	67,008,922.81
其他业务成本	1,989,038.23	4,254,453.17	3,023,776.99	2,779,584.49
合计	<u>38,487,455.56</u>	<u>78,739,544.54</u>	<u>73,403,638.88</u>	<u>69,788,507.30</u>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61,358,122.67	28,933,089.25	116,037,044.36	58,434,429.60
可见光传感器	15,391,480.76	7,396,237.05	32,242,729.05	15,679,627.40
其他	453,063.17	169,091.03	1,005,076.10	371,034.37
合计	<u>77,202,666.60</u>	<u>36,498,417.33</u>	<u>149,284,849.51</u>	<u>74,485,091.37</u>

(续上表)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97,069,275.39	55,224,116.31	90,188,940.64	53,882,152.19
可见光传感器	30,253,164.80	14,827,280.60	25,764,692.86	12,803,665.47
其他	886,616.38	328,464.98	1,091,421.34	323,105.15
合计	<u>128,209,056.57</u>	<u>70,379,861.89</u>	<u>117,045,054.84</u>	<u>67,008,922.81</u>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28,618,346.97	14,257,000.36	57,050,308.88	30,433,959.48
华南地区	39,344,429.06	18,822,036.66	73,144,468.09	36,238,191.60
华中地区	498,825.60	268,893.50	1,500,186.74	830,604.05
华北地区	790,584.83	448,953.72	1,073,853.53	578,597.25
西北地区	118,277.79	54,351.36	18,596.16	10,459.38
西南地区	52,699.58	27,140.35	191,566.27	90,427.18
东北地区	83,003.42	36,406.36	606,752.10	296,413.00
境外	7,696,499.35	2,583,635.02	15,699,117.74	6,006,439.43
合计	<u>77,202,666.60</u>	<u>36,498,417.33</u>	<u>149,284,849.51</u>	<u>74,485,091.37</u>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东地区	53,766,119.68	31,874,379.91	51,815,891.82	31,238,144.15
华南地区	55,042,552.16	29,299,406.19	47,706,699.69	26,771,396.86
华中地区	725,602.21	448,991.60	475,258.79	277,424.97
华北地区	977,116.81	575,116.16	876,043.52	503,433.22
西北地区	5,278.63	2,032.48	28,653.85	17,901.00
西南地区	161,660.28	95,771.69	169,036.33	94,636.51
东北地区	395,519.19	211,928.93	550,904.68	282,452.16
境外	17,135,207.61	7,872,234.93	15,422,566.16	7,823,533.94
合计	<u>128,209,056.57</u>	<u>70,379,861.89</u>	<u>117,045,054.84</u>	<u>67,008,922.81</u>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营业收入	11,996,227.00	14.91	20,903,728.33	13.39	19,629,817.73	14.74	21,453,535.12	17.62
合计	<u>11,996,227.00</u>	<u>14.91</u>	<u>20,903,728.33</u>	<u>13.39</u>	<u>19,629,817.73</u>	<u>14.74</u>	<u>21,453,535.12</u>	<u>17.62</u>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60,546.89	45,825,412.81	34,240,314.09	29,584,882.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8,250.47	452,460.82	660,404.40	127,249.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4,020.46	4,605,710.66	4,106,873.49	3,845,292.58
无形资产摊销	158,100.89	299,313.43	260,738.15	205,95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8,844.92	955,113.05	742,172.40	706,83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5.97	58,857.30	355,046.25	18,1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1,159.39	-257,470.27	-4,072.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3,809.80	-1,000,714.90	-985,82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587.56	-50,586.89	-93,681.66	-506.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3,970.76	-519,490.92	1,309,546.65	-2,529,68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280.86	1,220,982.57	-9,694,162.18	2,322,32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2,755.35	4,796,632.31	-177,525.51	1,423,184.63
其他		558,076.45	558,076.45	89,0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133,519.54</u>	<u>56,944,296.42</u>	<u>31,277,905.57</u>	<u>35,792,769.65</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828,332.82	56,077,644.76	29,075,028.84	74,030,888.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077,644.76	29,075,028.84	74,030,888.92	9,502,957.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49,311.94	27,002,615.92	-44,955,860.08	64,527,931.5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u>17,828,332.82</u>	<u>56,077,644.76</u>	<u>29,075,028.84</u>	<u>74,030,888.92</u>
其中：1. 库存现金	5,354.10	27,233.04	13,866.58	19,424.09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438,397.44	33,547,222.48	29,053,304.59	24,011,464.83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84,581.28	22,503,189.24	7,857.67	5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828,332.82</u>	<u>56,077,644.76</u>	<u>29,075,028.84</u>	<u>74,030,888.92</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六、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2017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64%	0.44	0.44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6%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4%	0.76	0.76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3%	0.55	0.55

201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	每股收益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1%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	0.40	0.40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 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 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 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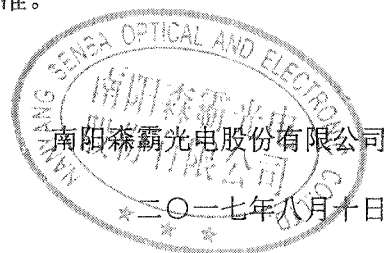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 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5.97	-59,783.41	-355,046.25	-18,155.64
(2)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62.95	2,970,905.00	6,220,296.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3,809.80	1,000,714.90	985,824.66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649.51	308,535.40	227,229.95	623,042.8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83,643.34	1,300,329.84	3,828,913.36	6,825,183.9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78,122.58	195,926.07	576,209.89	1,024,874.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5,520.76	1,104,403.77	3,252,703.47	5,800,309.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005,520.76	1,104,403.77	3,252,703.47	5,800,309.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决议批准。



编号: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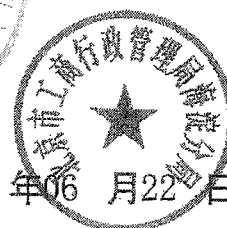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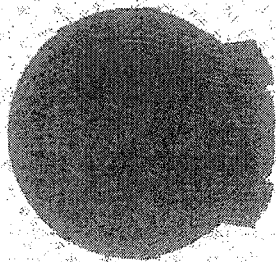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06 月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邱靖之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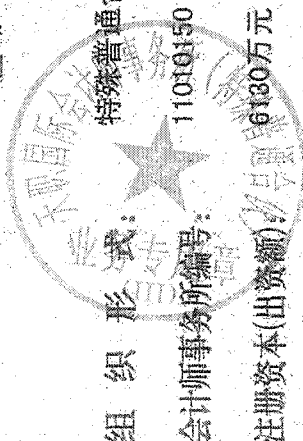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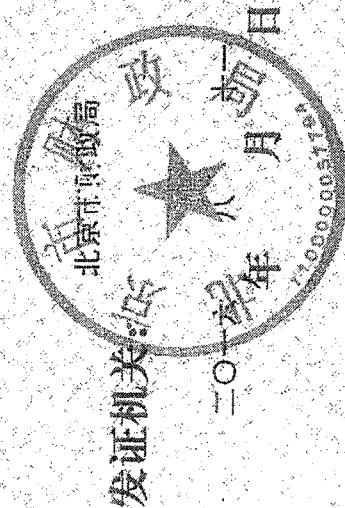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14



说明

证书序号：NO. 01978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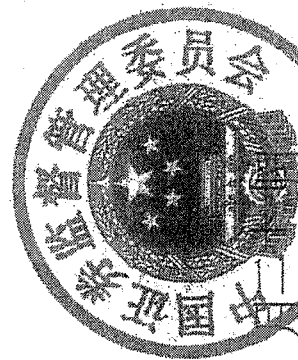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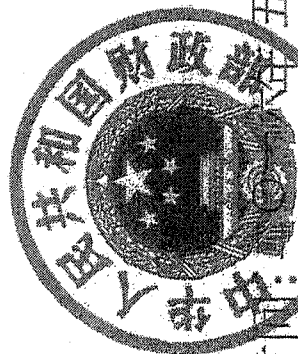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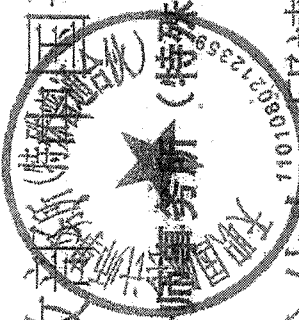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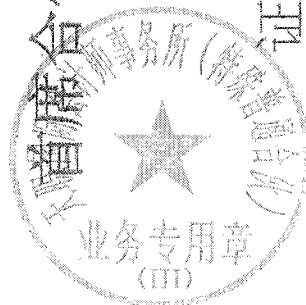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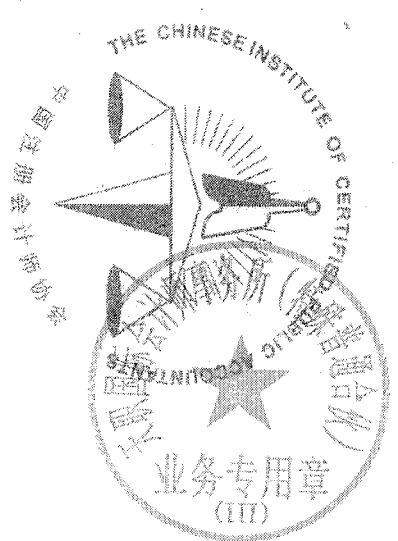
三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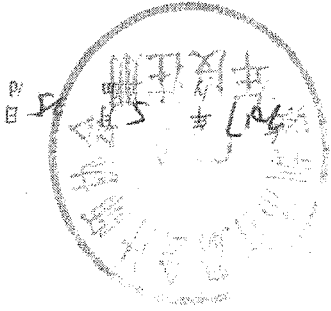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7.30
 2017年5月25日
 2014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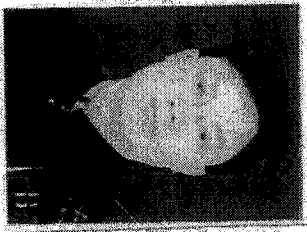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黎 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1-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77112346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杨佩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3-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90327251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00048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